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參加國際性競賽訓練實施要點

101年10月25日第27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11月1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03年12月25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04月20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4月12日第39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6月04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2月21日第52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3月07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鼓勵本校學生參加國際性學術、技藝能競賽(以下簡稱國際競賽)，拓展國際視野，強化學生專業新知、累積經驗知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指之國際競賽，指由各國所舉辦且其參賽組別最近三年參賽國家數平均十國以上為原則之著名國際競賽；非屬國際性競賽、與技職教育無直接相關，或屬表演賽、邀請賽及觀摩賽等之國際性競賽，不在補助範圍。
- 三、本校各系科、學程請依公告日期提出計畫申請表，含競賽名稱、地點、時間、預計參賽項目及人數、單位選拔辦法、訓練計畫(含訓練教師、訓練時程與訓練預算)，經各學院審定整合後交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彙整並進行審查程序。凡代表學校參加國際競賽之學生，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具學術、技藝優良表現：學生個人或團體最近二年在國內外學術、技藝能競賽有優異名次或事蹟表現或經校內單位選拔推荐者。
 - (二)經國內賽選拔：學生個人或團體參加全國性學術、技藝能競賽獲優異名次，獲選參賽者。
- 四、經費補助原則：
 - (一)本補助採部分補助為原則，訓練經費補助來源為計畫補助款及校務基金自籌收入。
 - (二)申請案經核定後，應確依補助案內容執行。未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或未經本校同意自行變更情事經查明屬實者，將列為隔年審查核定補助之依據。
 - (三)本要點限補助參賽訓練經費，學生依本要點參賽獲獎之獎勵，依學務處另訂規定辦理。
- 五、本項補助之審查及核定：
 - (一)本項補助審查由本校學生參加國際競賽訓練補助審查委員會審查及核定。
 - (二)審查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審查委員由研發處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擔任。
 - (三)審查會議如有必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提供意見。
- 六、訓練經費報支：

經核准受補助者，於接獲研發處函知核定補助後，依規定支用經費並檢具單據辦理報支。
- 七、本項補助之結報：

由獲補助者於申請補助案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書(包括本案整體實施績效，每一競賽之照片五張以上、作品或照片及學生參賽心得等)至研發處辦理結案。研發處可據以辦理成果展示，秘書室負責安排公關媒體事宜。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發處產官學研服務組